

富岡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109.8.28 校務會議修正

- 壹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，應確實遵守本規則。
- 貳、定期考查、複習考、學藝競試、模擬考、新生學力測驗，請學藝股長一週前公布考試時間及範圍。
- 參、每節考試開始前，請副班長確實於黑板填寫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，請同學按照座號入座並將書包整齊放置於教室前、後，以及課桌的抽屜朝向黑板。
- 肆、每節考試開始後應立即進場應試，不得逗留場外。遲到十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該場次考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伍、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應試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違反規定者處以愛校服務 3 次。
- 陸、除另有規定外，電腦卡以 2B 鉛筆畫記，其他筆試以黑色筆書寫，違反規定者處以愛校服務 3 次。
- 柒、電腦卡務必正確畫記，若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，試後至教務處重新畫記，並處以愛校服務 3 次，以資警惕。
- 捌、若對考試題目有疑問（如字跡模糊不清），得舉手向監考老師發問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玖、學生於每節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並將試卷交予監考老師後出場，若經制止後停止作答並交卷者，該科酌予扣 5 分；經制止仍不交卷者，以零分計算。
- 壹拾、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。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依校規處分之：
 - 一、違反下列事項者各記小過一次，試卷酌予扣 5 分。
 - (一)、互相交談、左顧右盼、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之答案。
 - (二)、擅自移動座位或交換座位。
 - (三)、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
 - (四)、夾帶答案卷出場。
 - (五)、故意毀損答案卡。
 - (六)、考試期間，手機、智慧型手錶(手環)、電子錶發出聲響者。
 - 二、違反下列事項者各記大過一次，試卷以零分計。
 - (一)、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。
 - (二)、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 - (三)、交換或傳遞試卷、試題紙或答案卡。
 - (四)、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 - (五)、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 - 三、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老師指導，視情節另行議處。
- 壹拾壹、補考
 - 一、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時，得因公假、喪假、不能預期的病假，持假單向教務處申請補考。
 - 二、經准假於定期評量缺考者，須於教務處規定之補考日期到教務處補考，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三、其他校內各項考試如複習考、學藝競試、模擬考等考試，基於校排名之公平性考量，一律不予補考。因上述因素請假者，得請學藝股長預留考卷，由缺考者自行練習，分數不予計分。
 - 四、未完成以上程序者，視同放棄補考，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- 壹拾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